

附件

湖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 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原实施机关
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原实施机关
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9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在外立面上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影响行人通行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但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2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3	对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设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影响市容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4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5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6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原实施机关
17	对在城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8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9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20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用途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21	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3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2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25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2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7	对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12月22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市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
2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原实施机关
2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30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5年5月25日发布)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
3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0年12月31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3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34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5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6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7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处罚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公布)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
38	对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公布)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
3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
40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原实施机关
4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2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处罚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3	对发包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2012年7月27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
44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2012年7月27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
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7	对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采购、销售台账，或者伪造、变造采购、销售台账的处罚	《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公布）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渔业渔政主管部门
49	对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50	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修订）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1	对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处罚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2021年12月1日发布）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2	对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14年12月3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原实施机关
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
5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者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
5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
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
5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5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
59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
6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
6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
6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
6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
64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原实施机关
65	对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66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公布）第五十二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67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68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